

卡夫卡长篇小说全集



审判

[奥] F.卡夫卡◎著 王印宝 张小川◎译

下



F.卡夫卡 (Franz Kafka, 1883年7月3日~1924年6月3日), 西方现代派文学鼻祖, 被多个写作流派追认为先驱, 一生只写过三部长篇小说:《美国》、《审判》、《城堡》。

高级银行职员K莫名其妙地被捕后, 经历了一连串错综复杂的查访。小说在独特而神秘的气氛中进行, 令人仿佛置身于一个无法洞悉其构造、无法了解其意义的宇宙, 终身面临生命的审判。

中国书籍出版社

卡夫卡长篇小说全集

审判

[奥] F.卡夫卡◎著 王印宝 张小川◎译

下



F.卡夫卡 (Franz Kafka, 1883年7月3日~1924年6月3日), 西方现代派文学鼻祖, 被多个写作流派追认为先驱, 一生只写过三部长篇小说:《美国》、《审判》、《城堡》。

高级银行职员K莫名其妙地被捕后, 经历了一连串错综复杂的查访。小说在独特而神秘的气氛中进行, 令人仿佛置身于一个无法洞悉其构造、无法了解其意义的宇宙, 终身面临生命的审判。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 / (奥) 卡夫卡 (Kafka, F.) 著; 王印宝, 张小川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7. 9

(卡夫卡长篇小说全集)

ISBN 978 - 7 - 5068 - 1610 - 6

I. 审… II. ①卡…②王…③张… III. 长篇小说—奥地利—现代

IV. I5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4399 号

责任编辑 / 刘伟见 卢剑锋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汇智泉文化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2(总编室) (010)52257154(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69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202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2 月第 2 版 201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 50.80 元 (上、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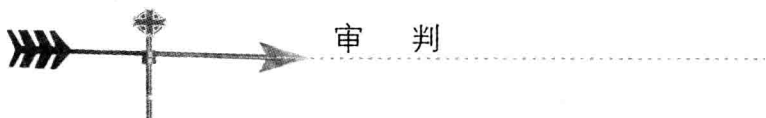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译序

《美国》、《审判》和《城堡》是被称为“西方现代派文学鼻祖”的奥地利小说家弗兰茨·卡夫卡（1883～1924）仅有的三部长篇小说。它们的部头不大，且均为未完成之作，“与那些与他齐名、著作等身的大师相比甚至有些寒碜”，但卡夫卡“对现代人及现代社会的巨大的洞察力，他那源于犹太血统、动乱年代和炎凉世态的无家可归感，他那对人类苦难的战栗的眺望，他那对人生崩溃的现场目击，都使他的作品成为一部现代启示录，构成现代人文景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弗兰茨·卡夫卡1883年7月3日诞生在奥匈帝国的布拉格一个犹太商人家庭。卡夫卡的祖父是乡村屠夫，家庭生活贫困，他的几个孩子从小就得帮助家里干活儿，即使在冬天也得早早起床，而且常常赤着脚把肉制品送往周围的村子。卡夫卡的父亲十四岁起就不得不外出自谋生路，他当过走街串巷的小贩，二十岁当兵，升到排长，退役后定居布拉格，三十岁成家后开店经商，经过艰苦奋斗终于积蓄了一笔财产，并跻身于犹太中产阶级行列，使其姓氏成为受人尊敬的姓氏。事业的飞黄腾达使他变得异常自信、偏执、暴虐和专横，他压制儿子的自由，使体质孱弱且非常敏感的卡夫卡深受其苦。卡夫卡的母亲出身于家道殷实的德国犹太中产阶级家庭，娘家人祖上大多性格怪癖，好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且单身汉多；她本人性情忧郁，好冥想，这些对卡夫卡后来的生活及其忧郁悲观的性格之形成有很大影响。卡夫卡的父母共生育过六个孩子，三男三女，卡夫卡的两个弟弟分别在两岁和半岁时因病夭折。



卡夫卡六岁开始上小学，就读于肉市街德语男校（1889 ~ 1893）；十岁时进入位于布拉格旧城的一所用德语授课的国立文科中学（1893 ~ 1901）；十八岁起在布拉格德语大学学习。刚入校时他曾经学过两个星期的化学，并兼听艺术史课程，1902年夏天开始攻读日耳曼语言文学，后屈从父命改学法律，1906年二十三岁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他先在律师事务所和法院见习过一年，1907年10月份起在布拉格一家私人保险公司做临时雇员，1908年7月进入布拉格波希米亚王国工人工伤事故保险公司，1922年6月因病退休。1923年卡夫卡重新研究希伯来语，同年9月迁往柏林，1924年3月由于健康状况恶化不得不返回布拉格。1924年6月3日，41岁的卡夫卡因结核病在维也纳附近的基尔林疗养院英年早逝。卡夫卡一生中数次恋爱，几次订婚，但终身未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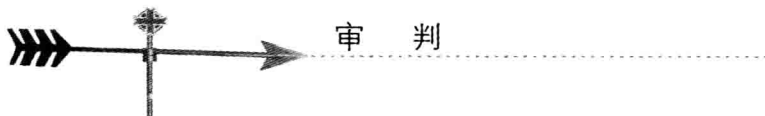
卡夫卡从上中学时就开始了他的早期创作。他热爱写作，视写作为“性命攸关”的事，不过他的早期作品被他销毁了。他留存于世的最早的一部作品是他在1904年着手写的短篇小说《记一次斗争》。卡夫卡是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写作的“非职业作家”。在他去逝后，由他的生前挚友马克斯·布罗德汇编成十卷出版的遗作中包括了他写的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速写、寓言、警句、信件、日记等，不过卡夫卡的主要成就是小说。除了三部长篇之外他还写了近八十篇中短篇小说，其中著名的有《乡间的婚礼筹备》（1906）、《判决》（1912）、《变形记》（1912）、《在流放地》（1914）、《在建造中国长城时》（1918 ~ 1919）、《乡村医生》（1919）、《饥饿艺术家》（1922）、《地洞》（1923 ~ 1924）等。他的最后一部作品是写于1924年3月的《女歌手约瑟芬》。

卡夫卡的三部长篇小说《美国》、《审判》和《城堡》突出地表现了他的社会批判精神。这三部作品有一定的连续性，《美国》写于1912 ~ 1914年，《审判》写于1914 ~ 1918年，《城堡》写于1921 ~ 1922年。它们都是在卡夫卡去世后由他生前的挚友马克斯·布罗德



违背他的遗愿出版的，出版顺序为：《审判》（1925），《城堡》（1926），《美国》（1927）。

长篇小说《美国》原名为《生死不明的人》，1927年出版时被布罗德改为现名。小说的第一个章节《司炉》1913年发表，1915年获得德国最负有盛名的文学奖之一的冯塔诺奖。这部作品的主人公卡尔·罗斯曼是一个十六岁的少年，由于女仆勾引他，并且有了他的孩子，他被父母赶出家门。他只身一人去了美国，在旅途中结识了船上的司炉。由于司炉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他陪同司炉找船长说理，并巧遇移居美国多年、已成为百万富翁和参议员的舅舅。舅舅收留了他，并按照上流社会的标准让他接受全方位的资产阶级教育。卡尔过上了豪华的生活，而且学到不少东西；但是他却失去了自由，也体验到美国经济生活的冷酷无情。有一次仅仅因为他违背舅舅的意志应邀去别人家做客没按时回去，就被舅舅赶走。卡尔在旅店过夜时认识了两个失业的流浪汉德拉马什和罗宾逊，卡尔友好地对待他们，却受到他们肆无忌惮的利用和敲诈。后来他在一家饭店当上了电梯工，尽管那里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差得几乎令人难以忍受，但他十分珍惜这份工作，并抓紧时间学习，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向上发展。不料一个半月后醉醺醺的罗宾逊来找他，为了把罗宾逊藏起来，他请另外一名电梯工替自己顶几分钟的班，结果因为擅离职守被解雇，临离开时还受到门房总管的残酷折磨，害得他失去了上衣以及所有的钱和证件。卡尔再次落入德拉马什手中，被迫当了他的佣人。卡尔希望找到一份有所作为、受人尊敬的工作，他逃了出来，最终被一家剧院聘用。卡尔是一个谦恭、善良、乐于助人、积极向上的小伙子，却一再遭到不幸，他三次被赶，并被形形色色的利己主义者和阴险的骗子利用，卷入一些讨厌的和秘密的冒险勾当中去。小说通过卡尔·罗斯曼的遭遇，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贫富悬殊、劳资对立的现象，描写了资本主义社会对工人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以及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作者没有到过美国，这里的美国并不是现实



中的美国，而只是他虚构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充满敌意的陌生世界，卡尔·罗斯曼也仅仅是许多人的一种化身，作者通过这个人物的遭遇集中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物质社会的种种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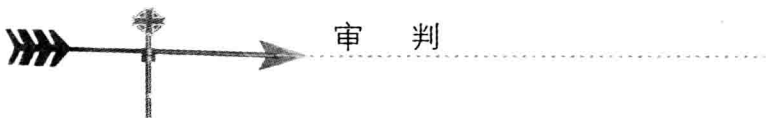
《审判》的主人公约瑟夫·K是一名银行襄理，为人正直、勤奋。在他三十岁生日的那天早上，一个奇怪的执法机构无端宣布他被捕了。经过审查，这个执法机构允许他照常上班，像往常一样生活，但又通知他，审讯时必须到场，而且审讯的次数会越来越频繁，这使他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经过多方打听他才得知，是一个极为秘密的法庭在审理他的案子。他始终也见不到法官，许多可疑的迹象使他终日惶惑不安、心绪不宁。他决心反抗，并在一次审讯时当众抨击了司法机构诬陷好人、草菅人命的官僚作风和腐败现象。他四处申诉，并试图寻找周围的人帮忙。他找过律师、画家和谷物商等，但他们有的对他的案子不以为然，有的本身就是法院的人，有的则用自己对律师和司法人员卑躬屈节的例子开导他。他跟法院整整周旋了一年，终于明白，他斗不过这个庞大的机构。在他31岁生日的前夕，他被两个男人带到采石场用刀刺死。这部小说影射了奥匈帝国黑暗的司法制度的内幕，讽刺了法的荒诞，揭露了资本主义官僚机构的腐败，其情节扑朔迷离，象征色彩很浓厚。

《城堡》的故事情节是这样的：在一个冬日的晚上，土地测量员K来到位于城堡附近的一个贫穷的村子里投宿，人们跟他要城堡伯爵的居留许可证，他自称是应伯爵之命来当土地测量员的才得以住下。第二天他前往城堡，想请求批准他在村子里落户。尽管他走的那条路始终指向城堡，可却怎么也到达不了城堡。他想在一个农舍里休息一会儿，却被车夫又送回了旅店。K通过电话跟城堡联系得知，他永远进入不了城堡。为了能够见到城堡办事处负责人克拉姆，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不惜一切手段拉关系。他找过村长，找过克拉姆的信差巴纳巴斯，甚至勾引克拉姆的情妇弗丽达，但都无济于事，一直到第六天他仍然没能进入城堡。小说到此中断，卡夫卡没有写



完。据布罗德回忆，他问过作者小说的结局。卡夫卡告诉他，土地测量员没有停止奋斗，但最终疲惫不堪而死，这时才从城堡里传来准许他在村子里生活和工作的决定。《城堡》是卡夫卡的小说中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突出体现他的创作特色的作品。作品没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和社会背景。城堡只是抽象、象征性的事物。它既象征着给人带来灾难的混乱的世界和无法捉摸的现实，也是整个国家统治机器的缩影。小说通过描写普通人与封建当局的严重对立，揭露了封建统治机构森严的等级制度和官僚主义作风。

卡夫卡的作品惯用象征、隐喻、夸张等曲折迂回的叙述方式和表现手法，情节生动，语言简洁流畅，但故事怪诞离奇，无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不交代前因后果，跳跃性大，给人以梦幻、神秘、奇特的感觉。卡夫卡生活在处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的封建落后的奥匈帝国，这三部小说的写作时间又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后十年。当时在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下，外表庞大、本质上却腐朽虚弱的奥匈帝国已经危机重重，风雨飘摇。1914 年 7 月奥匈帝国借其皇储被暗杀引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但战争并没能挽救这个帝国的命运。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失败和国内革命运动的高涨，奥匈帝国终于彻底崩溃。然而旧的矛盾尚未解决，新的矛盾又层出不穷。新旧矛盾的交织、社会的动荡不安，把普通老百姓置于水深火热之中，使社会上的小人物吃尽了苦，受尽了罪。卡夫卡是那个时代的见证人，他憎恨他生活的那个精神空虚、丧失人道的世界，他为世人感到苦恼；同时沉闷窒息的社会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也使他对社会、对人类感到悲观失望。于是，“他的人道主义信念与对现存秩序的怀疑构成了他世界观的主要矛盾，认为目的虽有，却无路可走”。因此，他的作品很少有亮点，大多体现他对人类前途的忧虑和不安，以及他对这个充满罪恶和丑陋的世界的愤怒和无奈。卡夫卡这部长篇小说中的主人公虽然年龄不同、身份不同、经历的事情不同，但无论是《美国》中那个不谙世事、无助的少年，还是《审判》中



无罪的被告，或者是《城堡》中那个颠沛流离、一心想寻找一个栖身之处的异乡客，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处于一种身不由己的境地，他们在离奇古怪的世界中都有自己的目标，他们不停地努力、奋斗、反抗，却总以失败告终，成为社会的牺牲品。卡夫卡的作品以独特的方式揭露批判了封建专制的官僚体制以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和黑暗，在表现资本主义世界中人的异化方面可谓首屈一指，他的作品对以后的西方文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卡夫卡的创作态度严肃认真，他的梦魇般的作品寓意深刻，哲理性强，且具有象征主义特征。阅读卡夫卡的作品不能停留在故事情节上，仅对作品中的人物和事件做具体化的理解，而应该挖掘作品的内涵及其象征意义，比如《审判》中法院办公的地方都设在劳苦大众杂居的公寓顶楼，法庭和顶楼分开来看本来都是司空见惯的东西，可一旦把法庭放到公寓的顶楼，它们便成了对普通百姓带有威胁性的，像无法驱除的噩梦似的时刻缠绕着他们的东西。这样的例子在卡夫卡的作品中举不胜举。所以，真正读懂卡夫卡的作品并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有人甚至说，卡夫卡的全部写作是向阅读挑战，同时也是对阅读的考验。然而，卡夫卡的作品并没有因此而遭到被淘汰的悲惨命运，反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被译成多国文字，拥有的读者越来越多，越来越广泛，以至形成“卡夫卡热”，他的三部长篇小说还多次被搬上舞台和银幕。这一事实足以表明卡夫卡那些“单调”、“冷峻”的作品所具有的独特艺术魅力和震撼人心的感染力。

译者

目 录

第七章	律师 工厂主 画家	(119)
第八章	商人布洛克 解聘律师	(178)
第九章	在大教堂里	(219)
第十章	结 局	(245)



第七章 律师 工厂主 画家

一个冬日的上午，外面下着雪，天色阴沉。K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虽然时候还早，但他已经感到浑身无力，极度疲劳。为了保护自已起码不受到下级职员의 打扰，他叮嘱差役，不准放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人进入办公室，因为他正忙于一项相当重要的工作。然而 K 并没有工作，他坐在椅子上不停地转来转去，懒洋洋地移动着办公桌上的几样办公用品，然后浑然不觉地把一只胳膊搭到桌面上，垂着脑袋，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

现在他日思夜想的全是他的案子，他常常在考虑，是不是写一份辩护书递交给法院要更好一些。他要在辩护书中写上自己的生平事略，对每一项较为重要的事件都要注明自己当初这样做是出于何种原因，现在又是如何评价这些所作所为，是持否定态度，还是持肯定态度，除此之外还要列举出肯定或否定的原因。呈上这样一份辩护书与单凭律师所作的口头辩护相比，其优点毋庸置疑，何况律师也并非无懈可击。K 根本不知道他的律师在干些什么，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反正这件事进展不快，成果不多。律师已经有一个月之久没有约见他了。在以往的几次交谈中，K 从来也没有获得过这样的印象，即这个男人能够帮助他办成许多事。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律师几乎压根儿没有向他询问过他的案



情，而这方面的的确确有许多可问的东西。提问题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K 觉得自己都能够提出所有需要问的问题来。那个律师却从来不提问题，而是只顾自己唠唠叨叨说个没完，要么就一声不吭地与 K 面对面地干坐着。也许是由于他的耳朵不太好使养成的习惯，他坐着的时候身子微微向前倾斜，头垂向桌面，一只手不停地捋着一络胡子，两只眼睛怔怔地望着地毯，也许他望的那个部位，正是 K 和莱妮曾经躺倒的地方。有时候律师会向 K 提出一些空洞的告诫，就像大人教训孩子一样，这些说教既无用，又无聊。K 已经打算好了，等最后结账时，对于律师的说教他将分文不付。当律师认为已经把 K 整得垂头丧气、俯首帖耳之后，他往往又开始给 K 稍微鼓鼓劲，燃起 K 的希望。这时他便会自吹自擂地告诉 K，他打赢过许多类似的官司，有全部胜诉的，也有部分胜诉的，这些案子虽然实际上并没有 K 的案子困难，但从表面现象来看，却比 K 的案子更加毫无指望。这些案子的材料都保存在他的写字台的抽屉里……律师说到这里还拍了拍写字台的某一个抽屉，遗憾的是，他不能够把这些文件出示给外人看，因为这涉及了公务秘密。通过办理所有这些诉讼案他获得了大量的经验，这些经验现在对 K 自然很有益处。当然，他接受 K 的案子后马上就开始了工作，第一份辩护书差不多已经完成。第一份辩护书至关重要，因为辩护所引起的第一印象常常能够决定整个审讯过程的方向。不幸的是，有时候会发生这种情况，即第一份辩护书递交给法院之后他们根本连看都不看，这一点他必须得提醒 K 注意。他们把辩护材料信手往卷宗里一放，就算万事大吉了，而且他们还会振振有词地指出，现阶段最重要的事情是对被告进行审讯和监视，这远远胜过所有的书写材料。如果辩护申请人催得紧，他们便会补充说，在判决之前要等全部材料汇齐了，这当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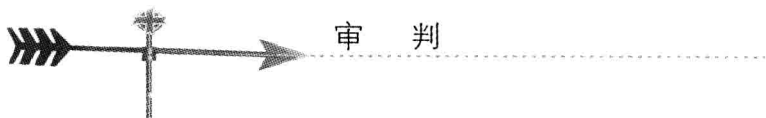
是指与该诉讼案有关的全部文件。其中也包括第一份辩护呈文，然后再集中审核。遗憾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连这一点也做不到。他们往往不知道把辩护书放到哪里去了，或者干脆给弄丢了，即使辩护书能够有幸一直保存到案件审理结束，几乎没有人阅读过。不过这些，律师承认，他只是通过传闻得知的。所有这一切虽然都非常令人遗憾，但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胡言乱语。还有一点K也不能忽视，即审判程序是不公开的，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公开审理，也有可能公开，不过法律并没有硬性规定非得公开审讯不可。因此，被告和辩护人无法看到有关审判的文件，尤其是起诉书。鉴于这种情况，人们一般不知道，或者至少可以说，不能确切地知道第一份辩护书应该针对哪一方面来写，因此，第一份辩护书里只可能碰巧写进一些对诉讼有价值的内容。真正切合实际而且证据充足的辩护书，只有等审判开始之后，即在审讯被告的过程中，起诉的理由和依据能够一清二楚地显露出来或者是被猜出之后，才有可能写得出来。在这种情况下，辩护自然处于一种非常不利和困难的境地。不过，这都是有意造成的，因为法律本来就不允许辩护，而只是容忍辩护，甚至于，是否能够从有关的法律条文中看出法律容忍辩护这一点，目前尚存在着争议。因此严格地说，根本就没有得到法院承认的律师，所有以律师身份出庭的人，其实都是没有律师资格的律师。这损害了整个律师界的尊严，如果K下回再去法院办公室，可以参观一下律师的房间，亲眼看一看律师的处境有多糟。到时他准会被聚在那里的人吓一跳。不说别的，光从分配给他们使用的狭窄低矮的办公用房就足以看出法院对这些律师的蔑视态度。室内只有一个小天窗，日光只能通过小天窗照射进屋子里，天窗开得非常高，要是有人想往外看，他得首先找一个同事把他给驮到背上才行。另外，



紧靠着天窗有一个烟囱，烟囱里冒出的黑烟钻进你的鼻子里，呛得你透不过气来，脸也被熏得黑糊糊的。还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那里的状况，在屋子里的地板上有一个洞，已经存在一年多了，那个洞虽然还没有大得能掉下一个人去，但是却足可以把整个一条腿陷进去。律师办公室设在阁楼的第二层，因此，要是一个人把腿陷进洞里，他的腿就会悬在阁楼底层的天花板上，而下面刚好是当事人等候接待的过道，这就是说，那条腿就会吊在过道的天花板上。如果有人称这种状况是律师界的奇耻大辱，这么说一点儿也不过分。向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提意见均没有取得丝毫效果，而且，他们还严格禁止律师们自己出钱进行维修，不准律师对这间屋子的现状做任何改变。他们这样对待律师自有他们的理由。他们是想尽一切可能阻挠律师工作，致使被告不得不自己来承担一切。从根本上来看，他们的立足点并不坏，但是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在这个法院里，律师对于被告来说是多余的，那就大错特错了。情况完全不是这样，而是正相反，实际上没有其他哪一家法院像这个法院一样如此需要律师。因为一般来说，诉讼程序不仅对公众保密，而且也不让被告知道，当然只能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保守秘密，不过这个范围可能相当广。因为就连被告也看不到法院的有关文件，通过几次审讯也很难推断出法院手中到底掌握着哪些事关被告的文件，尤其对于被告来说，他们顾虑重重，忧心如焚，精神涣散，因此更加难上加难。这时，只好由辩护律师插手了。一般来说审讯时辩护律师是不准在场的，他们必须在审讯结束后向被告探听情况，而且要尽可能堵在门口，被告一出来立刻就进行了解，从被告往往是含糊不清、杂乱无章的陈述中摘出对辩护有用的材料。然而最重要的还不是这一点，因为用这种办法并不能获知许多情况，尽管这里与其他各处一样，



一个精明能干的人总会比别人了解到更多的东西。最重要的永远是律师的人际关系，而辩护律师的主要价值也就在于此。现在 K 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一定已经清楚地得知，法院的基层机构并不是十全十美的，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的工作人员并不罕见，这在一定程度上使严格封闭的司法制度出现了许多缺口。于是大多数律师便会乘虚而入，他们蜂拥而上，进行贿赂，暗中摸底，刺探秘密，是的，甚至至少在过去，还出现过偷窃案卷的情况。不可否认，使用这种办法他们一会儿工夫便可能获得一些甚至令人吃惊的对被告有利的成果，致使这些卑微的律师也有了炫耀的资本，他们昂首阔步趾高气扬地走来走去，招引新的客户。不过，这对于诉讼的进一步发展不仅没有任何意义，而且不是什么好兆头。真正有价值的还是与那些地位较高的法官建立真诚的私人关系，当然这是指基层机构中的地位较高的法官。只有利用这种关系才能够影响诉讼的发展，这在一开始时可能难以觉察出来，但以后会越来越明显。当然，只有少数律师能够拥有这种关系，在这方面 K 做出了对自己有利的选择。也许，仅仅还有一两个律师能够证明自己可以和胡尔德博士相匹敌，也有类似的关系。他们这样的律师根本不把律师办公室里的那伙同行放在心上，与他们也没有任何关系。不过，他们同法官的关系非常密切。胡尔德博士完全没有必要经常往法院跑，也不必在那些预审法官们的前厅接待室恭候他们偶然光临一次，更不需要看他们的脸色行事，在他们面前低眉顺眼的，仅仅是为了取得一个多半是虚假的成果，而且有时就连这样的成果也得不到。不，他不必这样做，这一点 K 已经亲眼看到了，法官们——他们当中也不乏地位相当高的法官——亲自登门拜访他，热心主动地向他提供情况，有的开门见山、直言不讳，有的虽然没有明说，但至少容易使人心领神会。他们



还和他谈论一些诉讼案件的进展，是的，甚至在个别案例上，他们被他说得口服心服，心甘情愿地接受他所提出的一种陌生的观点。但是，千万不能被后面提到的这种表面现象所迷惑而对他们过于相信。尽管他们斩钉截铁地表示，愿意采纳这种对于辩护有利的新观点，然而他们很可能一出你的家门，就径直奔往他们的办公室，并对第二天的审判作出一项内容截然不同的法院决议，而且对于被告而言，法院的这项决议也许比他们向你声称准备完全放弃的一审判决意向还要严厉得多。当然，你无法防止这种事发生，发生了你也无可奈何，因为两个人私下谈论的东西毕竟只是两个人之间的私话，不宜公布于众，致使辩护律师没有必要再千方百计讨取这些法官大人們的欢心和维持与他们的关系。从另一方面来看，法官们与辩护律师建立联系也的确不是单纯地出于仁爱，或者是出于友好的情感，确切地说，是因为这些法官先生在某些方面需要依赖律师，所以他们自然只与那些阅历深、经验丰富、办事稳重的律师来往。由于这种司法体系从一开始就确定了秘密审判的制度，因此弊病横生，而且问题越来越突出。这些法官们缺少与人民大众的联系，他们在处理一般的、不大不小的诉讼案时，尚可以做到得心应手，这类诉讼案几乎可以自动地按照既定的程序导入正轨，只需要偶尔推动一下。然而当他们面对过于简单的诉讼案，或者面对特别棘手的案子时，他们往往一筹莫展，束手无策。因为他们日日夜夜持续不断地把自己禁锢在法律条文中，他们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没有一个正确的理解，他们在处理这类案子的过程中深深感到了自己在这方面的严重不足。于是，他们只好去律师那里求教。当他们去找律师时，身后常常跟着一个听差为他们提着文件，这些文件以往总是秘密保管起来的。这时，人们便有可能见到一些平日极少有机会看到的先



生坐在这扇窗户旁，他们近乎绝望地望着窗外的街道，而律师则坐在桌旁，专心致志地研究他们带来的文件，以便能够给他们提供解决问题的一个良策。另外，只有在这种时候人们才能够看到，这些先生们对待他们的工作是多么严肃认真，当他们遇到他们天生就无法逾越的障碍时，他们又怎样陷入极大的绝望之中。他们的职位也来之不易，人们不应该对他们不公正，认为他们的职位来得轻而易举，唾手可得。法院的等级制度和提升是没有止境的，甚至连知道内情的人事先也无法预见。法院的审讯程序一般来说也对低级法官保密，因此，他们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能完全追寻到他们处理的案子后来的行踪，这就是说，他们在接手一项诉讼案件时，常常既不知道它来自何处，也无从得知下一步它将去向何方。人们只有通过诉讼的各个阶段，通过对终身判决及其判决依据的全面研究，才能够不断获得启发或汲取教训，而这些法官却得不到全面研究一个案件的机会。他们只准许在法律为他们划定的职责范围内。从事诉讼案的某一个阶段的研究，至于有关案子的进展情况，也就是说他们亲手经办的案子最后结果如何，他们多半要比辩护律师知道的少多了，因为辩护律师在通常情况下几乎一直到审判结束都与被告保持联系。因此在这方面，法官可以从辩护律师那里得知好些有价值的情况。如果K目睹了这一切，那么他还会因为法官脾气暴躁，有时由此对当事人造成人格侮辱——每个当事人都有这种体验——而感到惊讶吗？所有的法官都爱发火，他们极容易被激怒，尽管他们表面上看起来头脑冷静、态度平和。当然啦，那些小律师在这方面吃的苦头尤其多。比如说，有人讲过这么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很像是一件真实的事情。有一名年事已高的法官，他是一位沉默寡言、心地善良的老先生，他接手了一桩棘手的案子，而该案主要是被律师的几份辩